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0111102921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 108 号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振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埋没、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及滑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释义一）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损失：

- （一）保险标的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损失；
- （二）引发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地震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但续保不受此限；
- （五）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免赔额（率）为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一定金额或比例，损失额在规定金额或比例之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地震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扣除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二）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标的损失证明；
- （四）地震事故证明；
- （五）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六）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